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上午10:00在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19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卜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的工作报告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对各自的述职报告回避表决。

1、陈冬华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胡智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彭学军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各项具体投资项目计划,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不进行利润分配, 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卜宇、黄信、景志刚、张华四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4 亿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股份数量：77,63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11%。

其中，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77,630,000股。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司符合老股减持条件的股东为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计划不予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五）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市场认可的方式及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六）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七）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八）本决议有效期：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三)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四)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五)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六)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七)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的议案》。

同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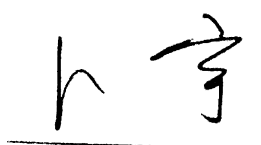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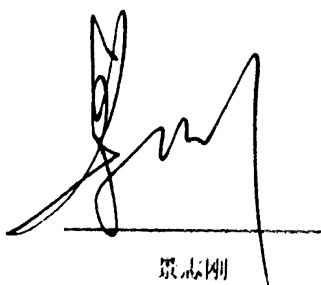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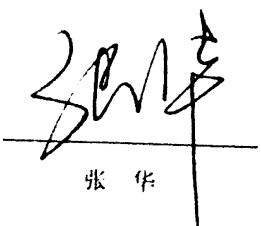
卜宇



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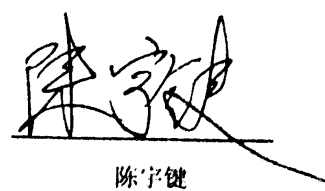
景志刚



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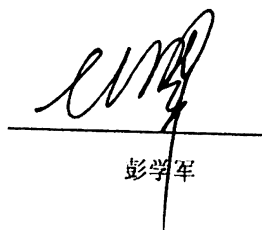
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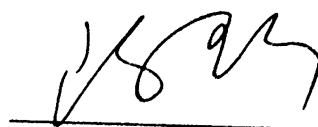
陈宇健



胡智锋



彭学军



陈冬华

签署日期：

